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16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2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2月11日營署綜字第09829020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陳委員芳雪、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地政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順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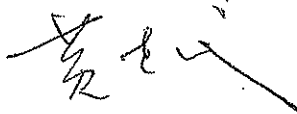
「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年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地下1樓第1會議室

主 席：黃委員聲遠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翁委員文德			
江委員彥霆			
李委員錫堤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請假)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黃委員聲遠	黃聲遠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靜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詹委員順貴			
蕭委員再安			
簡委員連貴		教授	簡連貴
顏委員愛靜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專委	何莉莉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陳貴邦
陳委員芳雪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廖委員安定			
羅委員光宗		科員	謝靖媛
葉世 委員兼執行秘書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修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王昭光 游嘉菁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貴祥
經濟部礦務局	黃品中
經濟部能源局	林士均
內政部地政司	謝清妹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仲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黃春祥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余仁堂 李世明
順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陳秉仁 王季堂
本部營建署 本綜合組 陳建繼	
本部營建署 本綜合組 林建勳	林秉弘
本部營建署 本綜合組 林世民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漢 彬	林漢彬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未及討論問題（五）3、（九）、（十）、（十一）、（十二）、（十三），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有關申請人原訴求本案緩衝綠帶因後續擴大礦區需要擬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以外之其他適當用地部分，經申請人會中承諾本案所領台濟採字第 5465 號新採礦執照面積為 249 公頃 99 公畝 2 平方公尺，今申請開發面積為 104.4841 公頃，其餘面積將不再申請開採，本案西側留設之隔離綠帶將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故請申請人確實依上開承諾辦理，並修正相關計畫書圖。

（二）有關本案開發期間及完成採掘工作後之復育計畫內容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表示無意見，爰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另有關本案復育計畫後續管理監督部分，分經經濟部礦務局代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表示本案未來如許可後，其採礦工程及水土保持計畫將會依年度施工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檢查其施工達成情形，如本案獲許可開發，應於許可函中請申請人確實依上開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上開相關單位加強監督；另請申請

人再補充說明表土保存計畫內容，並輔以圖示說明如何加強本案完成採掘後之微地形景觀塑造。

- (三) 有關本案基地採掘行為是否影響台九線視覺景觀部分，仍請申請人輔以具比例尺之剖面圖及模擬本案經植生復育後之景觀，並從海上及陸上等視角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前後（包括本案最終大平台及最終殘壁坡面）之視覺景觀差異。
- (四) 有關本案開發行為與本基地北、東、南側土地仍編定為林業用地是否有不相容而應留設緩衝綠帶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計畫係與東側之寶來礦區及東南側之合盛原礦區以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故本基地東側、東南側礦場相鄰處並無劃設緩衝帶，僅北側、西側、南側因尚無開採行為，劃設有 15 公尺以上之緩衝帶，惟仍請申請人就本案、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係以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五) 有關本案林木保存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林木將移植於西側緩衝帶，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表示本案林木之移植過程恐對緩衝帶區域造成不必要之擾動，增加不穩定之安全疑慮，建議另外規劃林木移植區，爰請申請人再繪圖詳細說明林木移植區位、林木移植技術構想及與復育計畫關係後，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

示意見。

- (六) 有關本案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部分，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97 年 12 月 18 日台水九工字第 09700080640 號函說明二：「根據規劃單位（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書面資料距本處和中取水口約 2.25KM。」，並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示案地並未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內，同意確認，並請將上開函納入計畫書。

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82 條規定：「探、採礦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應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並配合必要之防災措施。」，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表示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劃設之緩衝帶應以維持原始地形為原則，而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緩衝綠帶應予植栽之規定不同，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留設 15 公尺緩衝帶之原始植栽情形是否符合規範緩衝綠帶功能或考量是否再於基地內另外留設緩衝綠帶。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二），有關本案建議於開採過程中開採範圍均編定為礦業用地，惟開採完成時則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作業規範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依規定重新編定（交由花蓮縣政府核定）部分，

經內政部地政司代表會中表示因本案開採過程長達 20 年，如何落實本案於開採完成後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作業規範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依規定重新編定及是否須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恐有疑義，請作業單位會後偕同內政部地政司研提處理方式。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由作業單位簽請區域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